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50%股權

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項目已完成開發及交付，為便利管理項目，於2026年7月3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項目合作終止協議，以解除彼等有關該項目的合作關係。根據項目合作終止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70,000元，由項目公司代表買方支付至賣方。於該交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3日，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項目合作終止協議，以解除彼等有關該項目的合作關係。根據項目合作終止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70,000元。

項目合作終止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3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及

(3) 項目公司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並為買方的聯營公司。根據項目合作終止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70,000元。

代價及完成

收購項目公司5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770,000元，將由項目公司代表買方於項目合作終止協議簽署後三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該交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乃參考：(i)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項目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及(ii)該項目的經營業績，包括其財務狀況及可分派利潤。

待該交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住宅物業。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賣方由榮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榮安地產**」，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7)持有全部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榮安地產均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該項目的房地產開發。該項目為一個住宅項目，並已悉數開發及交付(包括住宅單位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98,200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並為買方的聯營公司。

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

項目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淨利潤	477	132
除税後淨利潤╱(虧損)	449	(4,565)

基於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469,000元及人民幣18,988,000元。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項目公司已完成該項目的開發及交付，本集團擬解除該合作關係，以提升項目公司管理的靈活性。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對該項目的全部控制權，這不僅將確保本集團在管理該項目上的自主權，亦使本集團能夠更高效及及時作出戰略決策。

董事認為該交易及項目合作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都會雅園，其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崗的住宅項目
「項目公司」	指	龍港市梁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開發該項目而成立的公司
「項目合作終止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7月3日就該交易訂立的項目合作終止協議
「買方」	指	浙江梁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買方根據項目合作終止協議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50%股權
「賣方」	指	寧波康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趙鵬先生及楊德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黃繼興先生及翟慧婷女士。